

脚 斗 士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09)

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脚斗士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09)

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脚斗士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09/ 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
委员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09-3708-1

I .脚… II.全… III.①民族形式体育—竞赛规则—中国
②民族形式体育—裁判法—中国 IV.G85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4967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3 印张 70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

ISBN 978-7-5009-3708-1

定价:12.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脚斗士（个人赛）竞赛规则 (2009)

序 言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目的	(3)
第二条 解释权	(3)
第三条 应用范围	(3)
第四条 运动员资格	(3)
第五条 比赛服装	(4)
第六条 个人赛比赛场地	(4)
第七条 医务服务	(7)
第八条 兴奋剂检查	(7)
第九条 裁判组组成及要求	(7)
第十条 赛制编排	(8)
第十一条 组别及相应赛事	(8)
第十二条 颁奖仪式	(10)
第二章 个人赛比赛办法	(10)
第十三条 赛前检录	(10)
第十四条 比赛的入场、开始、退场程序	(11)



第十五条	比赛的局数、时间设置、攻守确定及 胜负判定·····	(11)
第十六条	违规、失败和违规失分条件·····	(13)
第十七条	违规、失败的判和得、失分的判定 ·····	(15)
第十八条	比赛的暂停与结束·····	(16)
第十九条	终止比赛的判罚·····	(16)
第二十条	计分和名次的判定·····	(18)
第三章	仲裁及申诉·····	(19)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9)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19)
第二十三条	具体规定·····	(19)
第四章	团队及个人处罚·····	(20)
第二十四条	处罚·····	(20)

脚斗士 (团体赛) 竞赛规则 (2009)

序言·····	(24)
第一章 总 则 ·····	(25)
第一条 目的·····	(25)
第二条 解释权·····	(25)
第三条 应用范围·····	(25)
第四条 运动员资格·····	(25)
第五条 比赛服装·····	(26)



第六条 团体赛比赛场地	(26)
第七条 医务服务	(29)
第八条 兴奋剂检查	(29)
第九条 裁判组组成及要求	(30)
第十条 赛制编排	(30)
第十一条 组别及相应赛事	(31)
第十二条 颁奖仪式	(31)
第二章 团体赛比赛办法	(31)
第十三条 赛前检录	(31)
第十四条 比赛前程序	(32)
第十五条 进入比赛的程序	(33)
第十六条 各单元比赛办法	(33)
第十七条 第一单元队员 (車、马、跑) 的替换和限制	(37)
第十八条 各单元时间设置	(37)
第十九条 违规、失败和违规失分条件	(38)
第二十条 违规、失败的判罚和得、失分的判定	(39)
第二十一条 比赛的暂停与结束	(40)
第二十二条 终止比赛的判罚和退场仪式	(40)
第二十三条 团体比赛胜负及名次的判定	(42)
第三章 仲裁及申诉	(43)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43)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44)
第二十六条 具体规定	(44)



第四章 团队及个人处罚…………… (45)

第二十七条 处罚…………… (45)

脚斗士竞赛裁判法
(2009)

第一章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49)

第二章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裁判人员的职责…………… (50)

第三章 临场裁判工作…………… (56)

第四章 裁判员执裁比赛的主要手势图解…………… (59)

第五章 裁判技巧…………… (68)

第六章 对裁判员的处罚…………… (69)

附 件

附件 1 脚斗士个人赛…………… (71)

附件 1-1 脚斗士个人赛记录表及使用说明…………… (71)

附件 1-2 脚斗士个人赛体重计量表…………… (75)

附件 1-3 脚斗士个人赛积分表…………… (76)

附件 2 脚斗士团体赛…………… (77)

附件 2-1 脚斗士团体赛记录表…………… (77)

附件 2-2 脚斗士团体赛体重记录单…………… (79)

附件 2-3 脚斗士团体赛运动员上场(顺序)
记录单…………… (80)

附件 2-4 脚斗士团体赛第二单元队员出场名单
…………… (81)

脚斗士（个人赛）竞赛规则 (2009)





序 言

脚斗士同其他体育项目一样，应遵守其限定行为规范的规则。脚斗士是一项以单脚支撑跳跃，以手握非支撑腿小腿及以下部位，以非支撑腿的膝关节，大腿部，小腿顶部撞、挑、压等为攻击手段的中国传统角力类体育运动。

以下公布的个人赛竞赛规则，应该为所有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以及赛事组织者所理解和接受。规则要求上述从业人员以诚实、公平的原则从事脚斗士运动，通过展现全面、非凡的脚斗士技能来提高比赛的观赏性。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 解释和说明组织比赛应具备的实践和技术条件；
- 规定脚斗士动作的评分标准；
- 列举各种情况及禁止事项；
- 明确裁判组的技术职能；
- 确定比赛形式、运动队（运动员）的名次排列标准、处罚及淘汰办法等。

第二条 解释权

在对本规则中任何一款条文的解释出现争议时，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将是唯一有资格对相应条文给予解释的机构。规则的最终解释以中文为准。

第三条 应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种脚斗士比赛。

第四条 运动员资格

参加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组织的比赛时，运动员要携带代表比赛单位的直接有效证件，以及个人身份证。

根据规定，所有参加脚斗士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持有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颁发的运动员证书。

运动员的参赛即意味着自动同意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可以为推广本次比赛或以后的比赛而使用其比赛中的影像和图片；如不同意上述条件，运动员则应在报名时明确其要求，



其本人也将可能因此被取消参赛资格。

第五条 比赛服装

(一) 脚斗士比赛服

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脚斗士正式比赛时，必须穿着由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认可的脚斗士比赛服（红、黑两种颜色）。胸前印有所代表省市 / 单位等的徽记字样，背后印有最大尺寸为 10 厘米×10 厘米的省市 / 单位等名称缩写。

运动员在比赛前应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二) 服装上的广告

除采用规则规定的脚斗士比赛服外，运动员可以穿腿部或后下背部印有赞助商名称的脚斗士服，赞助商名称的字母和标记高度不超过 6 厘米。

(三) 鞋

运动员必须双脚穿紧固踝关节的胶鞋，禁止使用有鞋跟、鞋钉、鞋扣及金属材料的鞋。

(四) 护 具

为了运动的安全，比赛时每位运动员必须佩戴由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认可的护膝、护小腿、护肘等护具。女运动员还必须佩戴护胸。

第六条 个人赛比赛场地（图 1）

在一块平整的泥土地或木板地、塑胶地的空地内划分出脚斗士比赛各区域。建议各级各类比赛使用脚斗士比赛专用垫。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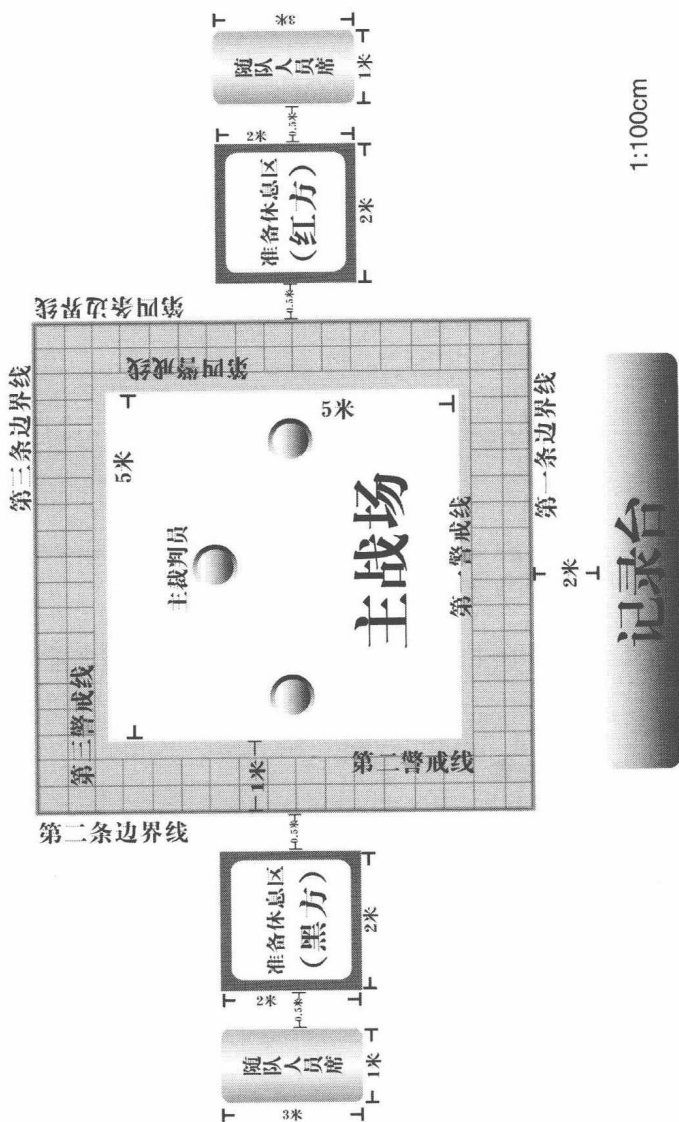


图 1 脚斗士个人赛比赛场地



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必须使用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认可的脚斗士垫(规格另定)。

个人赛比赛场地区域说明:

(一) 主战场

由边长 5 米×5 米的警戒线构成的正方形,此区域为比赛的主战场。以主战场的中轴线左右 1 米处为圆心,画有两个直径为 60 厘米的圆,为本场双方队员开始比赛前的站位区。

(二) 准备休息区

主战场第二条边界线和第四条边界线外 0.5 米,边长为 2 米×2 米的正方形,分别为黑方和红方运动员的准备和休息区域。

(三) 主裁判员位置

面向记录台,在主战场的中轴线上,第三警戒线向前 1.5 米处。

(四) 教练员位置

在本方边界线外。禁止超越边界线指导运动员比赛。

(五) 随队人员席

准备休息区后面 0.5 米处,边长为 1 米×3 米的长方形,分别为比赛双方随队人员席。

(六) 记录台

在主战场第一条边界线,靠近中轴线向外 2 米处。面向



主战场，执行裁判长、宣告员、记录员、计时员由左至右依次就座。

各区域均由不同颜色（颜色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定）的5厘米宽线条（警戒线线条属主战场面积之内）进行划分。主战场第一警戒线在记录台正前方，按顺时针方向依次为第二警戒线、第三警戒线、第四警戒线。与第一至第四警戒线平行的分别是第一条边界线、第二条边界线、第三条边界线和第四条边界线。

第七条 医疗服务

每名参加脚斗士大赛的运动员在启程参加锦标赛、杯赛及综合运动会前都必须在本地区进行一次体检。赛事组织者必须为赛前体检和比赛全程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要接受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医务代表监督。

第八条 兴奋剂检查

无论任何情况，对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或官员将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予以制裁。

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医务委员会将根据适用的原则决定检测的时间、数量或次数；化验样本由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委派的兴奋剂监测人员在被检测运动员随队官员在场的情况下提取。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费用由承办单位或地区协会负担。

第九条 裁判组组成及要求

（一）在所有竞赛中，每场比赛设执行裁判组一个。执行裁判组由下列人员构成：



执行裁判长一名(组长),主裁判员一名,计时员、记录员、宣告员(助理记录员)和检录员各一名。

(二)执行裁判长在比赛中的职责主要是监督记录台人员的工作,并协助主裁判员,使比赛顺利进行。

(三)主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要按照全国脚斗士大赛推广委员会确定的规则来执裁比赛。

(四)要特别强调,担任一场比赛的主裁判员赛前不得与比赛双方有任何方式的联系。

(五)除场上出现特殊情况,禁止在一场比赛中更换主裁判员。

(六)任何省级以上比赛(含省级),不允许一场比赛的执行裁判组中有两人是来自于同一地区。严格禁止裁判员执裁本地区运动员的比赛。

(七)场上主裁判员发生明显错判时,总裁判长和执行裁判长有权暂停比赛,询问场上主裁判员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经过总裁判长、执行裁判长和场上主裁判员协商后,如得到支持意见的多数票(2:1),可立即更改决定。

第十条 赛制编排

脚斗士比赛采用淘汰制、循环制或混合制进行。

第十一条 组别及相应赛事

(一) 按年龄分组

常规赛事组:18岁以上(含18岁)。

(二) 按体重分级别

1. 男子组:轻量级 (<60公斤)



(不含 60 公斤)

中量级 (≥ 60 公斤, < 70 公斤)

(含 60 公斤, 不含 70 公斤)

次重量级 (≥ 70 公斤, < 80 公斤)

(含 70 公斤, 不含 80 公斤)

重量级 (≥ 80 公斤, < 90 公斤))

(含 80 公斤, 不含 90 公斤)

超重量级 (≥ 90 公斤)

(含 90 公斤)

2. 女子组：轻量级 (< 50 公斤)

(不含 50 公斤)

中量级 (≥ 50 公斤, < 55 公斤)

(含 50 公斤, 不含 55 公斤)

次重量级 (≥ 55 公斤, < 60 公斤)

(含 55 公斤, 不含 60 公斤)

重量级 (≥ 60 公斤, < 65 公斤))

(含 60 公斤, 不含 65 公斤)

超重量级 (≥ 65 公斤)

(含 65 公斤)

(三) 无差别级

[注] 体重计量

运动员的体重计量在赛前 10~12 小时进行，同一级别的体重计量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赛中和赛后不再计量。体重计量时必须有参赛队三名以上的教练员（监护人）代表在场监督并签名确认。低级别运动员可以参加高级别比赛，高级别运动员不得参加低级别比赛。



第十二条 颁奖仪式

个人赛事前三名的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并根据所获成绩授予奖牌和证书：

第一名 金奖。

第二名 银奖。

第三名 铜奖。

名列第四名至第八名的运动员获得证书。

颁奖仪式可在该级别决赛后或所有比赛结束后进行。

第二章 个人赛比赛办法

第十三条 赛前检录

(一) 点 名

每场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进行第一轮点名，第二轮点名在第一轮点名之后立即进行，共点两次。两轮点名结束均未能到场检录者，按自动弃权论处。比赛时间开始 1 分钟后未能上场比赛的，按自动弃权论处。

(二) 检 查

点名后的运动员必须接受有效证件、身体、服装和护具检查，不得携带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伤害的物品，检查员由组委会指定专人担任，运动员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三) 进入指定位置

检查合格后，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随队医生一人）进入